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9,1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以及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拟置换金额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14年9月4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年产光纤100万芯、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	806,000,000.00	579,100,000.00	88,502,165.50	88,502,165.5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4年9月4日，公司已在“年产光纤100万芯、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中预先投入88,502,165.50元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对“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中预先已投入的 88,502,165.50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88,502,165.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8,502,165.50 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8,502,165.50 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预先已投入的 88,502,165.50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3、保荐机构意见

“1、通鼎光电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通鼎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通鼎光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4、通鼎光电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